

华夏时报 (www.chinatimes.net.cn) 记者 付乐 冉学东 北京报道

近日，全国多地金融机构因互联网贷款业务问题收到监管罚单。

今年7月，银保监会印发《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 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》，明确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存量业务过渡期延长至2023年6月30日。

然而，过渡期延长并不意味着监管放松。

8月8日，易观分析金融行业高级分析师苏筱芮对《华夏时报》记者表示：“近来部分银行因互联网贷款业务被罚，一方面表明互联网贷款业务已经成为了当下监管的重点工作，另一方面，也体现出银行机构的互联网贷款业务合规存在薄弱之处，尤其涉及到合作伙伴的资质审核、合作模式建立、合作业务监督等重点环节，更不能掉以轻心。”

监管趋严

近期全国多地金融机构因互联网贷款业务风险管理不到位、发放贷款不符合监管要求、不良贷款转让不合规等违法违规行为，被处以罚款或给予当事人警告处分。

具体来看，5月30日，宁波银保监局公示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“发放互联网借户贷款，不良贷款转让不合规”，被宁波银保监局罚款60万元。

6月17日，厦门银保监局公布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显示，平安银行厦门分行因“与个别互联网公司联合发放的互联网贷款不符合监管要求”“贷前调查不尽职，向不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发放住房按揭贷款”等违法违规行为，被厦门银保监局处以200万元罚款，同时3名当事人分别被给予警告。

继去年2月银保监会发布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》，监管层再出手规范互联网贷款业务，并于今年7月印发《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 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》，明确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存量业务过渡期延长至2023年6月30日。

部分商业银行的互联网贷款业务特别是合作贷款业务，面临到期合规的压力。“互联网贷款过渡期延长，改变的是时间维度而非质量，对于一些整改进度较慢的机构而言是利好，可以利用更多时间来细化各项整改工作，但延长过渡期并不意味着监管放松。”苏筱芮表示。

“商业银行仍存在履行贷款主体责任不到位，授信审批、贷款发放、资金监测等核

心风控环节过度依赖合作机构等问题，与监管要求尚有一定差距，不利于业务持续发展。”7月15日，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。

互联网贷款在平台流量的加持下快速拓展，但是在与平台合作的过程中也暴露出不少隐患。部分中小银行缺乏完备的风控体系，流量入口和用户数据均掌握在平台方手里，致使银行不能更好的控制风险，互联网贷款资产质量下行压力加大，逾期贷款规模有所上升。例如，西北某城商行，与头部互联网银行合作开展的线上联合贷款资产质量下行，截至2021年末，不良率较年初上升2.97个百分点至5.19%。

此外，苏筱芮指出，监管再次强调了银行业机构强化独立性、增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原则，表明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仍需以商业银行为行动主体，合作机构主要起到辅助作用，不能“反客为主”。这既是合规底线，也是商业银行审慎经营、强化风控管理的关键内容。

独立风控迎考

作为线下贷款业务的重要补充，互联网贷款进一步满足了企业和居民合理融资需求，服务传统金融渠道难以触达的客户群体，不断提高金融便利度和普惠覆盖面。

此前互联网贷款经历了蒙眼狂奔的过程，银行市场风险敞口和管理难度加大，潜藏资金池、高利贷等风险。部分银行单纯的成为了资金提供方，有的甚至直接放弃了风控环节，不利于银行整体的风控和获客。

金融的本质是风控。从2017年至今，监管不断强调银行要夯实自身风控能力，通过建立完备的自主风控体系，避免银行被拥有巨大流量的平台裹挟。然而，对于城商行和中小银行来说，要做到独立风控并非易事，部分银行的核心风控环节过度依赖合作机构。

关于风控关键环节自主完成，一位城商行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对《华夏时报》记者表示，一方面，数字化风控需要既懂业务，又懂技术的复合型人才，这类人才本身就不是很多，而且很多区域性银行不在一二线城市，无论薪资待遇还是区位都不具备优势。

另有中小银行内部人员表示，小银行本身运营成本不低，如果再单个银行自建风控体系，那成本就太高了。

专家表示，中小银行的技术能力和资源虽然不及大行，但是通过借鉴大行的经验，建立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体系的关键环节，依然能搭建起理想的风控体系。中小银行在数字化转型的过程中，要以“小步快跑”的模式快速迭代，先搭建起模型，再慢慢

完善，争取做到每一步都可衡量、可预期。